

▲財團法人於章程中規定董、監事以擲筭方式產生，應明確訂定相關程序及何人有資格參與，如有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，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

查有關該法人董、監事之產生依卷附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甚明，其董、監事之產生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，如其以擲筭方式產生董、監事，依寺廟事務自治原則，並非不可，惟仍應於章程中明定；又擲筭產生董、監事之整個程序及何人有資格參與擲筭，均應明確訂定以減少可能產生之爭執，本案該法人捐助章程有關擲筭規定部分，若有涉及該法人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應通知其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修改之。

（內政部 93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8722 號函）